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息方式，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3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300 元；扣税后，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85 元，A 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称“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70 元。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9 日
- 除息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4 年 7 月 10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现将本行本次 A 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9 日本行总股本 250,010,977,486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9,593,657,6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3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00 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约人民币 750.03 亿元，其中派发 A 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28.78 亿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现金股息发放日为 2014 年 7 月 10 日。

三、分派对象

截至 2014 年 7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并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85元。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0元。

3.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FII股东，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270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股东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股息所得税。

4. 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登记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

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 5533

传真：（8610）6621 8888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2. 本行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日